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2244
交易代码	0022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3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1,391,201.9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低碳科技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证券，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 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规划(M 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低碳科技主题配置策略； （1）低碳科技主题的界定 低碳科技是能够直接或间接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科学技术手段，通过这些科学技术手段生产出来的产品或服务能够帮助人类社会更好的实现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拥有这些科学技术手段的上市公司都是本基金的主题投资范围。 （2）行业配置策略 1）主要配置于能够直接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行业领域。 2）其他的能够间接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行业领域。 3）具体不同行业的配置取决于低碳经济的宏观产业政策、行业及公司基本面的风险收益比。 （3）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系统性分析在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领域的相关行业景气度和细分子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的产品布局，并进一步判断上市公司的未来盈利前景；在此基础上，再自下而上地分析上市公司的管理层治理能力及上市公司未来成长潜力，综合判断上市公司未来净利增速；最后本基金将结合国际、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和上市公司自身的成长性来判断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 3.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50%×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 +5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峥阳	林蔡
	联系电话	0755- 82370388	010- 66060069
	电子邮箱	investor@gwfmc.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9
传真		0755- 22381339	010- 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 355, 309.52
本期利润	72, 799, 401.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8, 171, 647.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5.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4.34%	1.08%	- 0.55%	0.40%	- 3.79%	0.68%
过去六个月	- 6.45%	1.16%	1.75%	0.43%	- 8.20%	0.7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23%	1.56%	7.61%	0.56%	7.62%	1.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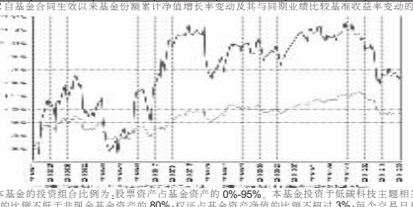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本基金投资于低碳科技主题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缴纳的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基金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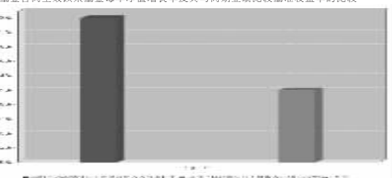

注：**2016** 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 **201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0.5000	28, 486, 574.60	1, 237, 277.85	29, 723, 852.45	
合计	0.5000	28, 486, 574.60	1, 237, 277.85	29, 723, 852.4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 **62** 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800** 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孟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3 月 11 日	-	8年	工学硕士。曾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公司投资分析部，担任小组主管，2010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自 2015 年 3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届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统一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投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 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 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 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证券品种上的同向交易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 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 **1** 日内、**3** 日、**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6** 年的宏观经济，基本面整体偏弱。**5** 月权威人士定调经济“**L**”型走势；全年通胀较低但 **PPI** 在全球大宗商品以及供给侧改革下明显回升，年末出现再通胀预期；强美元下，在美联储再临加息压力；货币政策受制于汇率、资产价格等因素态度偏紧，央行主要通过 **MLF** 逆回购投放流动性，且下半年监管对于去杠杆、防风险等表态明确；同时，**8** 月后央行陆续重启 **14** 天、**28** 天逆回购及 **1** 年 **MLF** 等收短放长操作，资金面耐心较高。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货币政策稳健中性。春节前央行上调 **MLF** 利率加剧了市场忧患情绪。

2016 年，上证综指、上证 **50**、沪深 **300** 分别下跌 **12.3%**、**5.5%**、**11.3%**；中小板下跌 **22.9%**，创业板下跌 **27.7%**，在年初熔断和汇率贬值影响下大幅下跌后，整体市场呈现探底缓慢回升的态势。**1** 月底随着信贷高增经济小幅企稳，政策面包括降准、注册制、战略新兴板推迟的呵护，市场出现反弹。**2** 季度在加入 **MSCI** 预期、深港通等因素影响下继续反弹，但不是一帆风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状况不佳；权威人士讲话定调地王频现，货币政策回归稳健中性，监管方面继续规范带来调整。**3** 季度市场基本围绕 **2,900-3,100** 点的上证综指点位波动，缺乏趋势性行情，但板块和个股不乏一定投资机会。**4** 季度房地产调控引发的部分资金回流投资市场，**3** 月底市场和川普当选美国总统后全球风险偏好有所回升，沪深 **300** 指数上涨幅度较大，中小板和创业板指数则盘整。进入 **11** 月底，监管对保险举牌持谨慎态度，加上资金面偏紧引发的债市大幅调整，**A** 股出现明显回调。从市场热点看，投资者风险偏好下降，更重视上市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确定性，价值股备受资金青睐并有着突出的市场表现。

本年度，本基金基于对市场整体情绪的判断，保持较高仓位，以期通过对低碳经济领域中具备长期成长性的行业及公司的深入研究，把握未来的长期成长机会。重点配置在新能源汽车、高端军事装备、集成电路、互联网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行业配置方面，重点配置在通信、电子、电气设备、国防军工等行业。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看好锂电池模组上游零部件、充电站运营、驱动电机零部件等细分子领域，在互联网基础设施领域，重点看好大数据、**IDC**、云计算、**SDN** 等细分子领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2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6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 **1** 季度的宏观经济，基本面仍可能延续企稳态势，全年经济增速有望保持 **6.5%**。但房地产限购限贷政策对投资的影响将有所体现，经济增长驱动主要看基建投资是否持续维持高位和制造业投资能否有所反弹。

受 **2016** 年 **1** 季度低基数影响，**CPI** 仍将维持在 **2%**以上，将继续强化市场的通胀预期；**PPI** 同比仍将回升，环比预计小幅回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货币政策稳健中性。防范地产泡沫、控制金融风险、应对人民币贬值压力仍是央行货币政策的重点。货币政策将持续开展缩短放长操作，进一步调整金融体系融资结构，降低金融杠杆及期限错配风险。资金利率中枢小幅抬升，同时资金面波动仍较频繁。

政策层面是稳货币加积极财政的组合，上层对资产价格泡沫担忧和理财资金去杠杆黏封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未来期待 **PPP** 准财政加速发力、海外方面，受美元加息预期影响，全球货币政策趋于谨慎，美联储加息，美元强势通过汇率影响国内利率水平。

4 季度的市场走势较为明显的反映了保险机构投资者的风险偏好，低估值价值股的表现相对较好，进入 **2017** 年 **1** 季度，在中美安全政策差异的预期下，“一带一路”主题表现突出，国企改革主题持续发酵，市场风险偏好有所修复。在流动性收紧的预期下，成长股继续承估值，但不少优质的成长股已经逐渐呈现其长期的投资价值；随着改革的实质推进和资金的“脱虚向实”，宏观经济基本面有望好于市场悲观预期，优质的成长股有望跑赢蓝筹股。

对于行业走势，我们最关注高端装备制造业及上游的基础科技领域，从 **5-10** 年的周期角度看，未来全球经济的核心驱动力在于智能汽车、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 等在全球渗透率的提升，沿着这些终端需求领域进行产业链挖掘，我们有望找到未来的长期优质成长股。最后，我们将在坚持从基本面去寻找优质成长股的基础上，更加动态灵活的去把握市场的预期差，更为充分的体现本基金仓位的灵活性，以期更好的把握市场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要求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 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了一次利润分配，截止 **2016** 年 **4** 月 **7**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38,097,508.07** 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完成权益登记，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 元，详细信息请查阅相关分红公告。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 050, 669.69
结算备付金	477, 628.00
存出保证金	213, 49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 460, 916.24
其中：股票投资	261, 460, 916.2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 351.3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47, 49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89, 356, 54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42, 874.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7, 708.80
应付托管费	61, 284.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47, 566.1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5, 467.60
负债合计	1, 184, 902.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1, 391, 201.94
未分配利润	26, 780, 44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 171, 64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 356, 549.27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10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1,391,201.94** 份；

(2) 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生效。本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1, 606, 810.52
1.利息收入	279, 993.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9, 953.38
债券利息收入	39.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8, 889, 602.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8, 263, 501.5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1, 207.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84, 893.5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 555, 908.3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 993, 122.91
减：二.费用	8, 807, 409.33
1. 管理人报酬	4, 267, 293.73
2. 托管费	711, 215.68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 521, 998.51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06, 901.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 799, 401.1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 799, 401.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4, 477, 078.50	-	594, 477, 078.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2, 799, 401.19	72, 799, 401.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33, 085, 876.56	- 16, 295, 103.64	- 349, 380, 980.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3, 802, 084.83	50, 386, 507.33	424, 188, 592.16
2.基金赎回款	- 706, 887, 961.39	- 66, 681, 610.97	- 773, 569, 572.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29, 723, 852.45	- 29, 723, 852.4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1, 391, 201.94	26, 780, 445.10	288, 171, 647.0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邵姬媛 _____
首席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69 号文《关于准予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467014_H01**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594,409,758.62**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67,319.88**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594,477,078.50** 元，折合 **594,477,078.5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本基金投资于低碳科技主题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缴纳的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 **5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50%